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淄博市水利局

2025年4月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河道等级：市级

工程规模：中型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编制人员名单

审 定：李 国 伟

审 核：郑 子 升

审 查：陈 艳 芳

项目负责：王 超 岳 西 军

技术负责：王 宁 孙 祥 宾

参加人员：任 莎 莎 李 淑 芹

李 辉 邹 瑞 雪

杨 达 芦 志 芳

李 慧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4
1.4	适用条件	4
1.5	高程系	5
1.6	《方案》批准	5
2	河流概况	6
2.1	流域概况	6
2.2	河道规划和治理情况	9
2.3	中心城区段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12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17
2.5	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	17
2.6	历史洪水	18
2.7	存在的问题及防汛抢险不利因素	20
3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22
3.1	雨情水情监测	22
3.2	洪水预报	22
3.3	超标准洪水信息发布	23
4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4
4.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24
4.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5
5	洪水分级与风险分析	26
5.1	洪水分级	26
5.2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26
6	洪水处置	28
6.1	工程调度	28

6.2	风险处置	28
6.3	人员转移	28
6.4	技术支撑	29
7	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	30
7.1	工程巡查	30
7.2	工情险情报告	31
7.3	险情处置	32
8	善后处理	34
8.1	洪水消退	34
8.2	水毁工程修复	34
8.3	物资补充	34
8.4	总结评估	34
9	保障措施	35
9.1	物资保障	35
9.2	防汛队伍保障	36
9.3	宣传、培训与演练	36

附表：

附表 1：河道基本情况和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附表 2：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汛预警指数表

附表 3：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附表 4：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表

附表 5：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附件：

附件 1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附图：

FT-01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FT-02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提高孝妇河中心城区段超标准洪水的防范与处置工作能力，保证中心城区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按照河道现状防洪能力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7年修订版）；
-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2011年7月修订版）；
-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1月修订版）；
- 8、《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鲁政发〔2012〕5号）；
- 9、《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2〕64号）；
- 10、《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1996年）；
- 11、《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21〕4号）；
- 12、《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2〕41号）；
- 13、《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淄城汛指〔2022〕1号）；
- 14、《淄博市洪涝灾害防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
- 15、《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方案》（淄水防御〔2022〕3号）；
- 16、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1.2.2 文件依据

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函字〔2025〕6 号）；

2、《山东省大型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大纲（修订稿）》（山东省水利厅，2025 年 3 月）。

1.2.3 规范规程

1、《堤防工程运行规范》（DB 37/T 4403-2021）；

2、《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

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 -2020）；

4、《山东省大型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大纲（修订稿）》（山东省水利厅，2025 年 3 月）。

1.2.4 相关规划及资料

1、《淄博市水务系列丛书—河道篇》（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年 8 月）；

2、《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03 年 10 月）；

3、《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4、《淄博市孝妇河“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5-2027）》（2024 年 12 月）；

5、《淄博市萌山水库 2024 年防御洪水方案》；

6、《淄博市萌山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2024 年）（报批稿）》（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2024 年 5 月）；

7、《淄川区张相湖水闸控制运用计划》；

8、《淄川区淄城水闸控制运用计划》；

9、《淄博市孝妇河防御洪水方案（2024 年度）》（2024 年 4 月）；

10、《淄博市孝妇河干流闸坝联合调度方案（试行）》；

11、《孝妇河湿地公园气动盾形闸洪水调度方案》；

12、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等。

1.2.5 河道防洪治理相关文件

1、《孝妇河治理中心城区段提升工程》（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09 年 5 月）；

2、《淄博市孝妇河干流周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1

年 5 月)；

3、《淄博市孝妇河上游博山区段治理工程》(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1 年 5 月)；

4、《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河道工程》(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4 年 10 月)；

5、《淄博市孝妇河桓台县段下游河道治理工程》(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4 年 10 月)；

6、《山东省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2015 年 8 月)；

7、《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9 年 12 月)；

8、《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施工图》(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20 年 7 月)；

9、《淄博市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水利部分施工图设计—南石钢坝闸、董家翻板闸、淄河大道翻板闸》(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0、《桓台县病险水闸拆除改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1、其他相关治理文件等。

1.2.6 河道防洪工程实际状况

经开区：殷家钢坝闸至淄河大道（33+770~37+235）长 3.465km，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淄河大道至胶济铁路桥（37+235~43+977）长 6.742km，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张店区：胶济铁路桥至张店、周村界（桩号 43+977~46+677），长 2.7km.，河道现状防洪标准已达到 100 年一遇。

周村区：孝妇河周村区段范围为张店、周村界~邹平界（46+677~60+320），长 13.64km，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孝妇河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沿线主要有拦河闸坝（堰）10 座，按类型分气盾闸 2 座、钢坝闸 4 座、橡胶坝 1 座、液压坝 1 座、溢流堰 2 座。目前正在改建的联通孝妇河大桥，由于河道设置围堰、临时堆土等措施，缩窄河道，影响行洪。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任务。

2、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防范和处置各自辖区内河道洪水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按照流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 适用条件

1.4.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孝妇河干流殷家钢坝闸至周村邹平边界段（桩号 33+770~桩号左 59+160/右 60+320），城市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造成的洪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1.4.2 主要保护目标

孝妇河是淄博市骨干河道之一，孝妇河干流殷家钢坝闸至周村邹平边界段主要保护着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等 3 个区 5 个乡镇的城市防洪安全。

1、经开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傅家镇、双杨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雅迪路、淄河大道、北京路、G309 国道等重要交通设施；瓦村沟湿地钢坝闸、北京路钢坝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2、张店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马尚镇、中心城区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3、周村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周村区北郊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张周橡胶坝、联通路钢

坝闸、袁家钢坝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G309 国道、张周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1.5 高程系

本方案中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6 《方案》批准

《方案》编制完成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2 河流概况

2.1 流域概况

2.1.1 流域所处的地理位置

孝妇河流域位于泰沂山北麓，属小清河水系。该流域地处东经 $117^{\circ} 42' \sim 118^{\circ} 08'$ ，北纬 $36^{\circ} 25' \sim 37^{\circ} 07'$ 之间，流域南北长 76km，东西宽 40km。

孝妇河发源于博山区岳庄东大崖顶西麓，自南而北穿过博山城区，经淄川区、经开区、张店区，在周村区大七里庄西约 500m 处出境入邹平县。在邹平县吕家庄闸分为两股，一股进入胜利河（系孝妇河分洪河道），向北流经邹平、桓台，在桓台县辛庄入小清河。另一股为老河道，流向东北，在邹平县绳村东入桓台县，穿过马踏湖经预备河入小清河。

2.1.2 河流水系

孝妇河属小清河水系，是小清河右岸的一级支流，是淄博市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流域包括淄博市的博山区、淄川区、淄博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的大部以及济南市的章丘区、滨州市的博兴县和邹平市的小部分。

孝妇河支流较多，左岸主要有范阳河、泔沟河，右岸主要有般阳河、漫泗河、西猪龙河等。范阳河系孝妇河之最大支流，全长 48.3km，流域面积 372km^2 。它又有两支，以西支为大，称白泥河，发源于邹平市白云山跑马岭南麓，在淄川区前太村东汇入萌山水库。南支汨阳河，源于博山区域城镇刁虎峪西南一带，北流至馆里村东入萌山水库。两支汇流经萌山水库调蓄流向东北，于胶济铁路马尚铁路桥南汇入孝妇河干流。

2.1.3 地形地貌

孝妇河流域由南向北依次为山地、盆地、冲积平原、交接洼地四种地貌类型。流域南端封闭高起，东西两翼耸立，中间低陷，北部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总体上在胶济铁路以南，东南西三面环山，中间低平，向北开阔倾伏，呈箕状地形，是淄博盆地的主要部分。胶济铁路以北为山前冲积平原，有少量低矮山丘。

2.1.4 集水面积

孝妇河总流域面积 1733km²，其中淄博市辖流域面积 1441.8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83.2%。孝妇河河道全长 135.9km，干流自神头桥至马踏湖长度为 103.9km，其中淄博市境内干流长度为 84.42km。淄博市孝妇河流域范围见图 2.1-1。

表 2.1-1 孝妇河干流沿河区县河段长度分布表 单位：km

河段	博山	淄川	经开区	张店	周村	桓台	小计
长度	11.7	22.07	10.21	2.7	13.64	24.1	84.42

表 2.1-2 各区县属河段流域面积分布表

河段	博山	淄川	张店	周村	桓台	小计
流域面积 (km ²)	252.6	577.6	120.65	262.99	227.97	1441.8

2.1.5 洪水特征

淄博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特征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夏季酷热多雨，秋季晴朗多旱，冬季干冷少雪，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640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每年夏季为孝妇河流域暴雨洪水发生期，流域内较大的暴雨洪水大多发生在 7、8 月份。孝妇河流域暴雨主要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由气旋形成，暴雨中心多发生在中上游及萌山水库流域。流域内各雨量站年最大 24h 降雨量在 281.2mm，最大 3 日降雨量在 420mm 之间，实测最大暴雨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洪水过程多出现涨猛落缓的趋势，洪水持续时间 2~3d，其中涨水过程一般 5~10h，落水历时较长一般 1~2d。

2.1.6 水文气象

孝妇河流域属暖温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热同期、风旱相随。历年最高气温极值是 42.1℃，最低气温-23.2℃，年平均风速 3.3m/s。

据流域内各雨量站实测资料统计分析，流域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628mm，由东南向西北递减，流域内多年陆上水面蒸发量为 1319mm，是降雨量的 2.1 倍。

孝妇河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976 亿 m³，年径流深为 114.7mm，马尚站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940 万 m³，年径流在时空分布上与降水基本一致，由南向北呈递减趋势。南部山丘区在 120~350mm 之间，北部平原在 50~80mm 之间。径流年内分配

不均，6~9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 70~80%，10 月至翌年的 5 月仅占全年径流量的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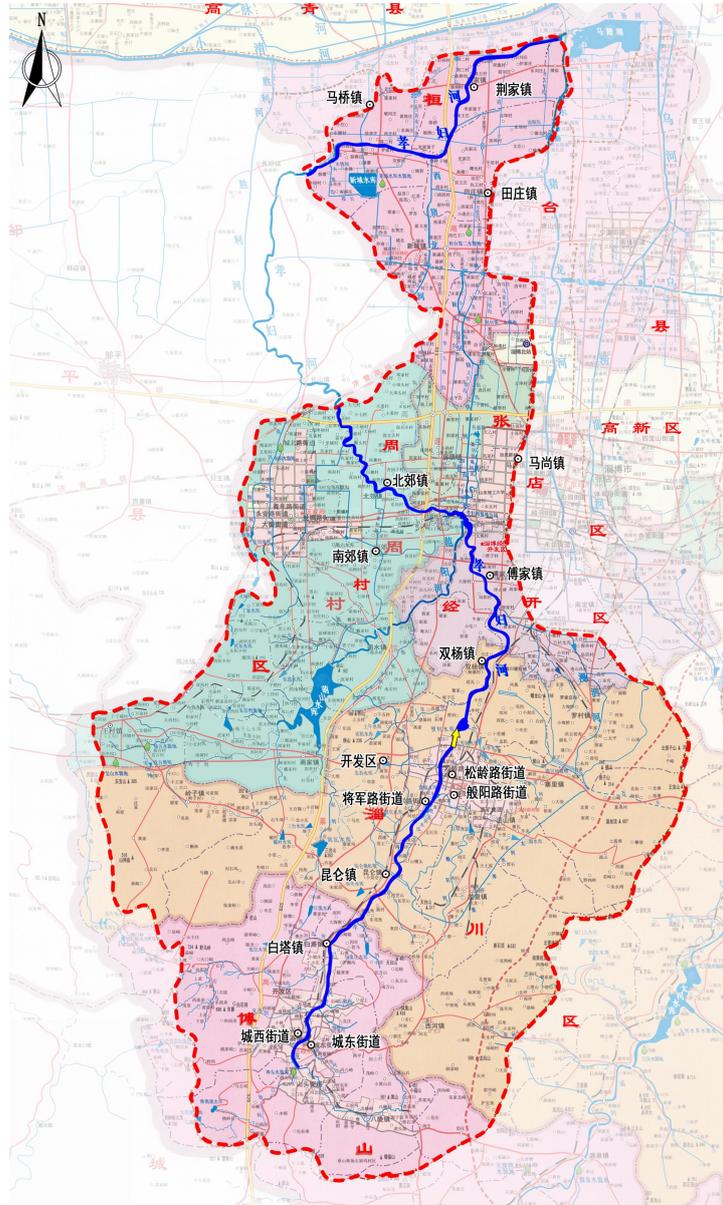


图 2.1-1 淄博市孝妇河流域图

2.1.7 社会经济概况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临潍坊、青岛，是省会经济圈副中心城市。全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3 个功能区，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70 万人。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优秀市并获得“长安杯”、国家卫生城市并荣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202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884.1 亿元、同比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4 亿元、同比增长 4.1%。

孝妇河自南向北贯穿淄博全境，区县政府沿河而定，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因此孝妇河治理事关全市大局，对于保障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发展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

2.2 河道规划和治理情况

2.2.1 河道规划情况

1、《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规划防洪标准

博山、淄川和周村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张店城区段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孝妇河老河道邹平、桓台县界至木佛闸河道按 110m³/s 治理；从木佛闸处利用人字河分洪 50m³/s，通过杏花河泄入小清河；木佛闸以下至崔家桥老河道按 60m³/s 进行治理。

其余河段均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除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2、《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防洪标准

张店区河道均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淄川城区南外环至北外环（将军路至胶王路段）河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周村区重点城区段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城郊及一般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孝妇河博山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其余河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3、《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通过实施桥梁改造提升工程、生态蓄水水利工程等，提升行洪能力，合理调蓄水量，保障行洪安全。

桥梁改造提升工程。为保障孝妇河行洪安全，对其中 5 处未满足行洪标准的现状桥梁进行改造（白塔外环桥、昆仑中桥、泰山瓷业路桥、文峰桥、联通路桥），同时按照行洪标准新建袁家桥；新建景观桥 3 座（柳泉湿地景观桥、漫泗河森林骑行公园景观桥、周村滨河公园景观桥）。

生态蓄水水利工程。在不影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结合现状钢坝闸、工程闸、橡胶坝、溢流堰等水利设施，增加 6 个翻板闸，提升枯水期保水能力，保障主河道常年有水。合理调控行洪流量，提升行洪能力，构建防洪水、排洪涝的韧性安全水网体系。

2.2.2 河道治理情况

2000 年 3 月，淄博、邹平对胜利河两岸进行扶堤加固，南从邹桓大桥，北至小清河南岸，治理长度 2km，堤防压实增高 0.5m，堤顶宽 6m，共填筑土方 6500m³。

2001 年，博山区在神头桥至青石桥 3km 河段，建橡胶坝 5 座，小拦水坝 12 座。在支流岳阳河上建拦水坝 4 座；白杨河上建塘坝 1 座，可蓄水 9.8 万 m³。

2001 年 6 月，对孝妇河淄城水闸五孔机架桥进行了钢架支撑加固处理，并维修了挑流鼻坎；2002 年 5 月，淄城水闸加装了闸门开启远程遥测设备；2002 年 7 月，对电站进水闸墩进行加固处理，8 月维修了下游挡土墙，保证了该闸的正常运行。

2002 年，淄川区组织对城区 1.6km 河段进行清淤，并对两岸进行改造，共完成清淤 8.6 万 m³，更换橡胶坝袋 70m。

根据“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属地治理、分期实施”的要求，自 2004 年开始，连续四年实施了博山、淄川、张店和周村四个区的示范段治理工程建设。共实施了长 19.2km 的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了河道开挖、清淤疏浚、堤防护砌、橡胶坝拦蓄、园林绿化等工程。

2004~2005 年度完成的张周路桥示范段由橡胶坝、主河道、玉蓉湖滩地公园以及河道绿化等部分组成，工程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河道长 1.2km，主河槽平均宽度 150m，橡胶坝长 150m，坝高 2.5m，形成水面线长度 2.9km；玉蓉湖滩地公园占地 150 余亩。

2008 年度，对梅家河桥上游未治理河道全线进行扩挖疏浚，打通主干道。工程位于博山、淄川、张店和周村四个区，共长 31.038km。治理后的孝妇河防洪标准提高较大，防汛安全基本得到保障。

2010 年实施了孝妇河干流提升工程，是在 2008 年孝妇河梅家河桥以上贯通的基础上实施的生态提升工程，包括 10.3km 长的中心城区段提升工程、总长 24.796km 的博山、淄川城区段及连接段提升工程和孝妇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三部分，包括河道护砌、沿河道路建设、排污口整治以及园林景观绿化建设等内容。

2011 年实施了孝妇河上游博山区段治理工程，共治理河道长 3.93km，其中岳阳

河治理段长 1.7km，白杨河治理段长 2.23km。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清障疏浚、对损毁的两岸岸墙进行改建，对岸坡冲刷严重的河段新建岸墙；结合排污要求，在河底一侧设排污暗涵；对阻水严重且已损坏的漫水桥改建为生产桥；为防止下游河道淤积，增设拦砂溢流堰 1 处，维修溢流堰 2 处。

2012 年实施了孝妇河干流周村段河道治理工程，为梅家河橡胶坝下游 4.08km 长河道，对主河槽进行扩挖清淤疏浚，使河道满足设计洪水标准；对险工段进行护砌。

2015 年孝妇河桓台段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对桩号 90+703~103+900 段（南干渠穿涵下游至崔家桥）总长 13.225km 的河道进行全线清淤疏浚，扩挖加固堤防，维修水闸 4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6 座，拆除生产桥 4 座。

2015~2016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实施，自规划马南路（孝妇河规划桩号 40+900 处）至滨博高速，共计 6.65km，根据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对河道进行清淤扩挖，生态治理，将 309 国道下游孝妇河与范阳河的三角部分全部挖出，形成孝妇河湿地公园。拆除黄土崖拦河闸，新建两座气动盾形闸。

2018 年，淄博经济开发区对张周橡胶坝上游 380m 至柳园路桥段 1.95km 长河道进行了治理。

2019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治理总长度 41.79km，其中珑水桥至万山河段（4+367~11+700）长 7.33km、万山河至文峰桥段（11+700~20+310）长 8.61km、张博铁路至月庄新桥（24+749~33+478）长 8.73km、淄川张店边界段（33+478~38+100）长 4.62km、淄川张店边界至北京路段（38+100~40+177）长 2.08km、柳园路至出境段（49+900~60+320）长 10.42km。

2019 年，桓台县实施了孝妇河分洪道治理工程，治理分洪河道总长 33.74km，对胜利河、人字河、祁家排沟、诸顺沟等 8 条河道进行河道疏浚扩挖工程、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及建筑物工程等。

2019 年，邹平市对孝妇河利群闸上游干流 4+300~24+713 段进行疏挖，疏挖长度 10.41km，设计河底宽度 70~300m，其中桩号 14+936~19+678 段考虑蓄水及景观需求，开挖边坡 1:5；20+604~21+378 段考虑河道沿岸地形地貌及河道开挖空间，采用浆砌石挡墙防护，临水侧直立，其余段开挖边坡均为 1:3。

2019 年，邹平市对胜利河 4+022~17+460 段进行疏挖，疏挖 13.44km，设计河底宽度 60m~80m，4+022~7+000 和 8+700~17+460 段开挖河道底宽 80m，7+000~8+700 段受地形限制开挖河底宽度 60m，宽度变化段平缓过渡。桩号 15+600~15+999 段和

16+500~17+460 左岸河道沿岸地形地貌及河道开挖空间，采用浆砌石挡墙防护，临水侧直立，其余段均采用 1:3 边坡。

2022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拦蓄建筑物部分，共新建拦蓄建筑物 5 座，其中孝妇河干流上 3 座：南石钢坝闸、董家翻板闸、淄河大道翻板闸，支流上 2 组：岳阳河窑广翻板闸、漫泗河桥闸。

2022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柳泉湿地景观桥、凯盛湖景观桥、泰山瓷业桥工程，其中泰山瓷业桥设计汽车荷载：城市-A 级。桥梁宽度：桥梁总宽 26m，桥面净宽 20m，两侧各设 2.5m 人行道+0.5m 防撞护栏。

2022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白塔外环桥、昆仑中桥、文峰桥、联通路孝妇河大桥改建工程，其中白塔外环桥位于博山西外环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9+475），设计桥梁采用 V 构墩支撑的三跨斜交连续梁，全桥长 80m，桥梁总宽 26.0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20；昆仑中桥位于淄川区晟地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13+634），设计桥梁采用钢结构系杆拱，全桥长 48m，桥梁总宽 28.5~30.5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20；文峰桥位于淄川区滨水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20+310），设计桥梁拟采用不对称独塔斜拉，全桥长 71m，桥梁总宽 23.0m，设计汽车荷载为城市—A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20；联通路孝妇河大桥位于周村区联通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53+070），设计桥梁采用 4 跨连续钢箱梁景观桥，全桥长 194m。桥梁总宽 61.0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目前，仅联通路孝妇河大桥尚未完工。

2022 年，桓台县实施了桓台县病险水闸拆除改建项目，共拆除改建水闸 7 座，其中对孝妇河上木佛闸进行改建，改建木佛闸设计过闸流量 $30\text{m}^3/\text{s}$ ，为开敞式水闸，共 3 孔，单孔净宽 5.0m，闸室总净宽 15.0m，闸室段顺水流方向总长 12.0m，上游侧设检修桥，桥面宽度 1.0m，下游侧设交通桥，桥面总宽度 5m。闸室设 1 道工作闸门和 1 道检修闸门，工作闸门采用 $5\times 3.5\text{m}$ （宽×高）露顶平面定轮钢闸门，共 3 扇。

2.3 中心城区段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2.3.1 调洪蓄水工程现状

2.3.1.1 水库工程

中心城区涉及经开区、张店区及周村区。所属区域共建设有小型水库 4 座，其中

小（1）型 2 座，小（2）型 2 座。水库均由归属地水利局进行管理，水库管理单位均编制了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

表 2.3-1 孝妇河流域中心城区水库工程调查表

区县名称	序号	名称	位置	流域面积(km ²)	总库容(万 m ³)	坝型	坝高(m)	备注
经开区	1	旦村	南定	78.1	38	均质坝	12	小（2）
周村区	2	河东	王村	13.8	77.26	均质坝	14	小（1）
	3	丁家	南郊	26.9	121.48	均质坝	14	小（1）
	4	东道	王村	4.2	15.51	均质坝	9	小（2）

2.3.1.2 拦河闸坝工程

孝妇河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沿线主要有拦河闸坝（堰）10 座，按类型分气盾闸 2 座、钢坝闸 4 座、橡胶坝 1 座、液压坝 1 座、溢流堰 2 座；目前无在建拦河闸坝项目。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拦河闸坝和橡胶坝分别见表 2.3-2。

表 2.3-2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桩号	闸名	结构型式	流量(m ³ /s)	孔数	孔径(m)	挡水高度(m)	备注
1	35+040	瓦村沟湿地钢坝闸	钢坝闸	801	1	70	3	
2	37+130	淄河大道液压坝	液压坝	792	1	102		
3	40+090	北京路钢坝闸	钢坝闸	1104	2	40	3	
4	41+500	孝妇河湿地公园 3 米气盾闸	气动盾形闸	1161	1	100	3	
5	46+842	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	气动盾形闸	1333	1	100	5	
6	48+670	张周橡胶坝	橡胶坝	1298	3	50	2.5	
7	53+783	联通路钢坝闸	钢坝闸	1285	3	27	5.5	
8	56+951	袁家钢坝闸	钢坝闸	1285	2	40	3	

2.3.1.3 水库、河道闸坝工程管理体制与调度权限

水库、闸坝均由归属地水利局进行管理，水库汛期调度由属地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度，若区防指有防洪指令，则应首先执行区防指指令。特殊情况下，水库调度要服从市水利局的调度指令。

2.3.2 河道和堤防现状

一、河道现状

孝妇河经开区段范围为殷家钢坝闸～胶济铁路桥（桩号 33+770～43+977），长

10.21km。

殷家钢坝闸至淄河大道（33+770~37+235）长 3.465km，2020 年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和复式梯形段面，河底河底宽约 64~130m，河道深 5m；淄河大道至胶济铁路桥（37+235~43+977）长 6.742km，2020 年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和复式梯形段面，河底河底宽约 70~190m，河道深 5m。该段河道现状有气盾闸 1 座，钢坝闸 2 座，溢流堰 2 座，液压坝 1 座。



河道清淤疏浚

淄河大道液压坝

图 2.3-1 经开区段河道现状

孝妇河张店区段范围为胶济铁路桥~张店、周村界（43+977~46+677），长 2.7km。该段为张店城区段孝妇河湿地公园，河道已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该段河道建有气盾闸 1 座，为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闸高 5.0m，长 100m。



图 2.3-2 张店区段河道现状

孝妇河周村区段范围为张店、周村界~邹平界（46+677~60+320），长 13.64km。

张店、周村分界至柳园路桥（46+677~49+900）该段河道为复式断面，现状河道主槽宽 70~200m，该段河道能够满足规划防洪要求，两侧堤顶路畅通。柳园路桥至周村、邹平界（49+900~60+320）该段河道为复式断面，主槽宽 60~300m，2020

年河道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综合治理。柳园路至人民路左右岸为新建沥青路面，人民路至姜萌路左岸为新建沥青路面、姜萌路至邹平界段左右岸为新建沥青路面。该段河道现状有橡胶坝 1 座，钢坝闸 2 座。



张周路段河道



鲁泰大道段河道



袁家桥段河道

图 2.3-3 周村区段河道现状

二、堤防现状

孝妇河淄博中心城区段堤防总长 16764m，均位于周村区。

表 2.3-3

孝妇河中心城区堤防工程调查表

序号	堤防名称	所在区县	起点所在乡(镇)	起点所在村	终点所在乡(镇)	终点所在村	堤防跨界情况	防洪标准	河流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型式	堤防长度(m)	堤防级别
1	孝妇河堤防-周村区段右堤	周村区	北郊镇	韩套村委会	北郊镇	大七村委会	跨地级市	50年	孝妇河	右岸	土堤	8828	2级
2	孝妇河堤防-周村区段左堤		北郊镇	东涯村委会	北郊镇	袁家村委会	跨地级市	50年	孝妇河	左岸	土堤	7936	2级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指标

经开区：殷家钢坝闸至淄河大道（33+770~37+235）长 3.465km，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淄河大道至胶济铁路桥（37+235~43+977）长 6.742km，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张店区：胶济铁路桥至张店、周村界（桩号 43+977~46+677），长 2.7km，河道现状防洪标准已达到 100 年一遇。

周村区：孝妇河周村区段范围为张店、周村界~邹平界（46+677~60+320），长 13.64km，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孝妇河中心城区段主要控制断面选择拦河闸和主要交通桥梁以及水文站所在断面为控制断面。根据孝妇河河道现状情况，综合考虑河道汇流以及汛期观测的便利性，选取 3 处断面作为控制断面。其中，经开区应在汛期对华福大桥控制断面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孝妇河主要控制断面见表 2.4-1。

表 2.4-1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主要控制断面

序号	区县	控制断面位置	桩号	警戒水位 (m)	流量 (m ³ /s)	保证水位 (m)	流量 (m ³ /s)
1	经开区	华福大桥	39+530	41.79	489	44.48	1104
2	张店区	马尚（二）水文站	46+842	36.68	541	39.83	1628
3	周村区	袁家水文站	58+480	28.66	692	31.66	1365

2.5 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

1、经开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傅家镇、双杨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瓦村沟湿地钢坝闸、北京路钢坝闸、孝妇河湿地公园 3 米气盾闸；雅迪路、淄河大道、北京路、G309 国道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2、张店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马尚镇、中心城区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3、周村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周村区北郊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张周橡胶坝、联通路钢

坝闸、袁家钢坝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G309国道、张周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2.6 历史洪水

2.6.1 历史洪水情况

据史料记载，孝妇河历史上洪涝灾害比较频繁，据史料统计，1840年~1948年的109年中，孝妇河发生较大的洪涝灾害27次，平均每4年一次。

1921年，博山、淄川自6月9日起，阴雨40余日，8月13日大雨，山洪暴发，孝妇河水俱涨。博山孝妇河永济桥石栏冲没，大街、福门内外水高于门，溺死多人。淄川张博铁路桥桥墩被冲毁，黄土崖决口，桓台大涝。

1931年，博山、淄川、张店大雨水，孝妇河泛滥，马尚、房镇一带淹地近7万亩，房屋倒塌70%，桓台亦受灾。

1932年6月12日起，博山、淄川、桓台大雨水，孝妇河洪水毁山头村房屋800余间，溺死10余人，博山沿河受灾甚重，淄川山洪使多数煤井受害。夏涝使庄稼无收。

1945年6月18日，博山、淄川大暴雨，博山1小时雨量200多mm，孝妇河暴发洪水，博山福门桥洪峰超过 $1000\text{m}^3/\text{s}$ ，八陡、山头等冲毁房屋4250间，窑厂百余家，马蜂村全部被冲走，博山及淄川沿河被淹，死亡千余人，昆仑冲走煤4万t。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兴利除害，相继进行了筑堤、护岸、分洪、疏浚和兴建闸坝、水库等水利工程，增强了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流域内的洪涝灾害比解放前有所减轻。根据有关资料记载，1949年~2000年的52年中，发生较大的洪涝灾害有6次，平均8.6年一次。

1957年，全市6次局部暴雨，冲毁塘坝9座，孝妇河沿岸部分受灾。周村淦河泛滥，倒房3474间，死12人，伤29人。临淄、桓台部分受灾。

1961年8月10~14日，张店、周村、淄川、博山两次暴雨，冲毁塘坝10座，损伤小水库13座，冲淤地3000余亩，6.3万亩农田受灾。周村区倒房441间，死1人，伤5人。

196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洪涝灾害最严重的一年。7月28日，马尚处河道洪峰流量为 $727\text{m}^3/\text{s}$ ，造成孝妇河黄土崖决口，决口处流量为 $108\text{m}^3/\text{s}$ ，导致马尚、

房镇、大张、石桥四个乡镇的 56 个村庄 7.35 万亩耕地受灾，6.45 万亩农作物濒于绝产，倒塌房屋 3622 间，使人民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桓台县小清河、孝妇河、乌河及东、西猪龙河等泛滥，决口 39 处，130 个村庄进水，52 个村庄被水包围，全市 87 万亩农田受灾，绝产 17.3 万亩，死 31 人，伤 52 人，损失惨重。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孝妇河中上游流域平均降雨 104.4mm，山洪暴发，干流淄城水闸处实测洪峰流量 $300\text{m}^3/\text{s}$ ，张店黄土崖拦河闸处实测洪峰流量 $170\text{m}^3/\text{s}$ ，造成干流白塔至樊家窝橡胶坝段、张相湖水闸至黄土崖段多处河段洪水漫溢，大量耕地被淹，部分沿河厂房进水，交通桥漫水，其中上游白塔镇一座交通桥被洪水冲垮，死亡 3 人。

2005 年 8 月 6 日到 8 月 8 日，受台风“麦莎”影响，淄博市出现大范围降雨过程。博山站 8 月 6 日 8 时到 9 时的 1h 内降雨 65mm，24h 降雨 152mm。孝妇河马尚以上流域 3 日平均降雨 131mm。受此次降雨影响，孝妇河发生连续洪水，马尚水文站 8 月 6 日 17 时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203\text{m}^3/\text{s}$ ，直到 8 月 11 日洪水才逐渐消退，造成胜利河入小清河处桓台县一侧滩地冲毁 130 余亩。

2011 年突降暴雨，造成孝妇河及其支流大流量行洪，造成孝妇河双杨镇殷家桥段左岸 200m 河墙坍塌，孝妇河昆仑镇洄村铁路桥下东岸 150m 的淘空，大昆仑广场西岸河道排污口处塌方 10m，西龙角村与博山区接壤处西岸住家院落淘空严重。孝妇河支流般河龙泉镇尚庄、和庄段洪水出槽，造成河墙坍塌共计 65m，821 亩良田被淹，涉及农户 730 余户，房屋建筑损坏 20 余处，损失 200 万元。

2013 年 7 月文昌湖区发生大范围强降雨，商家镇农作物受灾面积 1.34 万亩，受灾人口 1.2 万人，倒塌房屋一间，直接经济损失 1176.5 万元。

2018 年受台风“温比亚”影响，全市普降大雨。17 日 7 时至 20 日 7 时全市平均降雨量 164.3mm。暴雨大风造成部分玉米、谷物等农作物倒伏，经济作物果树掉落，果树折断，部分房屋倒塌受损，全市受灾人口 14643 人，房屋达到 93 间，房屋损坏 243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909.58hm^2 ，经济损失 7180.645 万元。

2019 年受台风“利奇马”影响，8 月 10 日 9 时至 12 日 2 时，全市平均降水量 304mm。其中孝妇河白塔水文站最大流量为 $169\text{m}^3/\text{s}$ ，小于 5 年一遇洪水标准，马尚水文站最大流量为 $662\text{m}^3/\text{s}$ ，大于 5 年一遇小于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袁家水文站最大流量为 $583\text{m}^3/\text{s}$ ，大于 5 年一遇小于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此次强降雨是淄博市有资料记录以来的最大值，超过 100 年一遇，部分站点超过 200 年一遇，造成淄博市全市范围内发

生灾情。其中孝妇河周村区小刘村、大七村两处堤防漫溢决口，张店区黄家庄村及大徐村两处堤防被淘刷冲毁，博山区及淄川区河段也部分出现了洪水漫溢、岸坡坍塌、裂缝及建筑物毁坏等险情，孝妇河水毁现象严重，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统计约 75 亿元。“利奇马”台风带来的水灾是淄博市历史上破纪录的一次灾害，雨量大，汛情猛，灾情急，损失大。

2.6.2 洪涝灾害分析

每年夏季为孝妇河流域暴雨洪水发生期，暴雨洪水大多发生在 7、8 月份，暴雨中心多发生在中上游及萌山水库流域。流域内各雨量站年最大 24h 降雨量在 281.2mm，最大 3 日降雨量在 420mm 之间，实测最大暴雨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洪水过程多出现涨猛落缓的趋势，洪水持续时间 2～3d，其中涨水过程一般 5～10h，落水历时较长一般 1～2d。

孝妇河上游河道（博山区和淄川区段）坡降陡，河谷狭窄，流速大，洪水汇集迅速，降落缓慢，水位变幅大，侵蚀作用强烈；中游段河道（经开区、张店区和周村区段）比降较小，水流下切力小，流速降低，河道内多为浅滩和沙洲，洪水持续时间长；下游平原河道（桓台县段）比降较小，河道治理标准低，下泄通道堵塞，涨水时间较短，落水时间较长。

2.7 存在的问题及防汛抢险不利因素

2.7.1 重点防御河段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规划防洪标准不同，治理程度不同，现状防洪能力不同，不同河段之间现状防洪能力存在较大差异。重点防御河段主要是指河道断面窄，防洪能力薄弱段，支流汇入口、险工险段及往年易出现险情的河段。

根据上述河道特点，孝妇河的重点防御河段，详见表 2.7-1。

沿河各区应对重点防御河段及时统计、汇总和修订，制定险工险段的紧急抢险预案。在汛期行洪期间，巡河人员应按时到位地对重点防御河段进行巡查，如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抢险。

表 2.7-1 孝妇河中心城区段重点防御河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位置	桩号	备注
1	周村区袁家村段	左岸	袁家桥下游	58+100-58+300	河道转弯较多,属于出境河段,下游洪水顶托易漫堤

2.7.2 其他防洪安全问题及抢险不利因素

经过孝妇河干流工程治理,目前孝妇河干流基本满足防洪标准,河道两岸道路贯通。根据孝妇河流域治理后防洪情况分析,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洪水的预测预报有待进一步加强

孝妇河流域暴雨洪水预测预报系统还不够完善,预报精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河道主要控制站点（断面）及预报标准见“表 2.4-1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主要控制断面”。

3.1 雨情水情监测

目前淄博境内孝妇河干流上共有水文、水位站点 7 处，其中水位站 2 处，分别为神头站、淄城站，水文站 5 处，分别为白塔站、杨寨站、马尚（二）站、袁家站和木佛闸站。

1、各级水情部门必须保证 24 小时值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密切监视雨水情信息，水文站出现特殊水情时要及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信息。

2、各水文站要密切关注强降雨时河道水情的变化，发生特殊雨情和水情时，要在 15 分钟之内报当地区（县）、镇政府和水利局。

3、水文中心应密切监控下去内遥测雨量信息，发现错误和奇异信息，立即核实更正，及时上报市、区县防汛部门，同时通知有关水文站。

4、水文中心要密切监控辖区内的水文站、巡测站水情的变化，并将特殊水情及时上报省局水情处、市、县防汛部门。

5、各级水文部门接收、报送的强降雨和特殊水情信息，务必做好全面记录，包括接收人、报送人、时间、内容、方式等，作为备查依据。

3.2 洪水预报

洪水预报由各级水文部门负责。

当预报站点达到洪水预报作业标准时，水文部门根据流域水情、雨情及降水预报情况，随时对可能出现的洪水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开展作业预报，按照规定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将预报成果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下。

洪水水情预警信号依据洪水量级及其发展态势，由低至高分为三个等级，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表 3.2-1 孝妇河预警级别划分表

序号	区县	控制断面位置	桩号	黄色预警水位 (m)	橙色预警水位 (m)	红色预警水位 (m)
1	经开区	华福大桥	39+530	<41.79	41.79≤水位<44.48	≥44.48
2	张店区	马尚（二）水文站	46+842	<36.68	36.68≤水位<39.83	≥39.83
3	周村区	袁家水文站	58+480	<28.66	28.66≤水位<31.66	≥31.66

当河道达到预警水位或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指导洪水预警发布工作。水文部门负责洪水黄色预警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水文部门发布，各级预警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3 超标准洪水信息发布

发生超标洪水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短信、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送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河道管理单位，河道下游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厂矿企业等有关部门。信息采取短信、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对公众进行即时发布。

4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4.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统筹水库河道防洪安全，科学调度洪水。根据流域整体雨情、水情、汛情发展变化，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既要按汛限水位管理规定运行，又要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确保流域行洪安全、工程安全。

1、中型水库

供水、灌溉、防洪兼顾，中、小洪水确保下游安全，标准内较大洪水和超标准洪水确保大坝安全，在可能最大降雨条件下，千方百计保证大坝安全，汛末不失时机地拦蓄尾水，充分发挥水库的供水、灌溉、防洪作用，并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需要。

孝妇河流域涉及汛期调度运行的中型水库为孝妇河支流上的萌山水库。根据《淄博市萌山水库 2024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确定汛期控制运用方案。遇超标准洪水，枢纽工程及其上下游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应采取工程措施尽可能保障大坝安全。同时，市防办应组织库区和下游风险区群众安全转移，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洪水后期，在保证枢纽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可拦蓄尾水兴利。

（1）超标准洪水调度方案

如雨前水位已达到汛限水位，次净雨超过 359mm，小于 482mm，洪水将超过 20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将达坝顶（88.30m），最大泄量 1753m³/s。此时应立即按照相关程序启动《淄博市萌山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如雨前水位已达汛限水位，次净雨超过 482mm，洪水将超过 2000 年一遇，此时最高水位将超坝顶。应立即通知下游淹没区群众安全转移，水库闸门全开，防汛抢险队立即上坝抢险，确保大坝安全。

2、小型水库

流域内小型水库要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水库应急度汛预案执行，切实按规程操作，确保工程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每座水库、塘坝汛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巡查。遇标准内洪水时，拦蓄洪水，满足防洪、灌溉需要；超标准洪水，密切关注上游水库是否泄水，泄水量大小，并做好相应的防御洪水措施。

4.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一、调度原则

1、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孝妇河干流发生一般洪水由市水利局统一调度，发生标准及以上洪水应上报淄博市防汛指挥部，由淄博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相关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孝妇河防汛工作。

2、当发生现状标准及其以下洪水时，充分利用干流河道排泄洪水，应在保证工程安全的情况下，统筹调度流域内的水库、主要拦河闸坝调控洪水，错峰下泄。

3、当发生超标洪水，充分利用湖泊洼地滞洪和分洪道分洪的作用，减轻干流防洪压力，使洪水安全下泄，尽量减少灾害损失。

4、在较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情况下，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确保城区、重要工业基地和其他重点保护对象，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

根据《淄博市孝妇河干流闸坝联合调度方案（试行）》，发生超标洪水时，孝妇河干流畅泄运行。

5 洪水分级与风险分析

5.1 洪水分级

根据孝妇河现状行洪指标，参照历史洪水，将孝妇河洪水等级划分为三级：

一般洪水：河道洪水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控制断面洪水不出槽。

标准内洪水：河道洪水高于警戒水位，但不高于保证水位，相应的防汛状态为“警戒状态”。

超标准洪水：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相应的防汛状态为“紧急状态”。孝妇河上、下游防洪标准不统一，以孝妇河最大防洪标准为超标准洪水，即 100 年一遇。

一般洪水：

- 1、经开区：华福大桥断面水位 $<41.79\text{m}$ 时为一般洪水。
- 2、张店区：马尚（二）水文站断面水位 $<36.68\text{m}$ 时为一般洪水。
- 3、周村区：袁家水文站断面水位 $<28.66\text{m}$ 时为一般洪水。

标准内洪水：

- 1、经开区：华福桥断面 $41.79\text{m} \leq \text{水位} < 44.48\text{m}$ 时为标准内洪水。
- 2、张店区：马尚（二）水文站断面 $36.68\text{m} \leq \text{水位} < 39.83\text{m}$ 时为标准内洪水。
- 3、周村区：袁家水文站断面 $28.66\text{m} \leq \text{水位} < 31.66\text{m}$ 时为标准内洪水。

超标准洪水：

- 1、经开区：华福大道桥断面水位 $\geq 44.48\text{m}$ 为超标准洪水。
- 2、张店区：马尚（二）水文站断面水位 $\geq 39.83\text{m}$ 为超标准洪水。
- 3、周村区：袁家水文站断面水位 $\geq 31.66\text{m}$ 为超标准洪水。

5.2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一、水情

孝妇河干流超标洪水重现期为 100 年一遇，当发生超标洪水时，除淄河大道~张店周村界段河道满足标准外，其余河段洪水将漫堤。

二、可能发生的险情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沿河低洼区受灾，支流汇入口、渡槽、跨河生产桥、闸坝处为薄弱段，可能出现险情；部分堤段可能会发生滑坡、沉陷、裂缝渗水，甚至溃决

等险情；破损穿堤涵闸及排水沟可能会发生洪水倒灌甚至决口成灾。

发生超标洪水，将会影响沿线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的防洪安全。

表 5.4-1 超标洪水淹没范围表

洪水量级	区县	镇（街道）	涉及淹没村庄
超标洪水	经开区	双杨镇	殷家村、小屯村、牛家村
		傅家镇	向阳村、大徐村、黄家村、浮山驿村、傅家村、宋家村、张冉村
	张店区	傅家镇	义集小区
		马尚镇	周家村、西南村
	周村区	南郊镇	张楼村
		北郊镇	东涯、南涯、北涯、东坞、西坞、班里、白寨、梅家、仇家、太平、和家、圈头、大杨、小杨、小刘、大七、袁家、韩套、仇套、南营、陈套、前草、后草

6 洪水处置

6.1 工程调度

萌山水库错峰调洪，所有拦河闸坝开闸泄洪，防止重大险情，组织沿河可能淹没的村庄群众安全转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重点保障沿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点保护目标是孝妇河湿地公园、萌山水库以及淄博中心城区、沿河居民点、学校、政府机构、公路、铁路、桥梁、电力及通讯设施等目标。

- 1、干流上的橡胶坝全部塌坝，拦河闸坝全部开启，确保工程安全。
- 2、流域内萌山水库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削峰能力，减轻下游干流河道洪水压力。
- 3、对严重影响行洪或者存在重大险情的建筑物进行爆破拆除。

6.2 风险处置

- 1、阻水风险处置：清除阻水障碍物，确保行洪畅通。
- 2、缺口风险处置：开展缺口堵复等工程措施。
- 3、重点防御河段处置：预置抢险物资及队伍，做好抢险准备。
- 4、抢筑子堤：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做好重要险工险段和重点保护目标的防守。
- 5、加强巡查：各区县沿河道管理单位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和重点保护目标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
- 6、团结抗洪：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6.3 人员转移

为保证沿河低洼地带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减轻洪水损失，遇超标洪水，应在市防汛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按照防御洪水方案中的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和路线，有秩序地实施群众迁移安置。有关镇（街道）分别负责辖区内的群众安全转移与安置工作。

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一是就近避险，当遇

超标准洪水后，首先在临近的坚固房屋、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二是按照防指安排向相临村庄较高的地方进行集中转移；三是对于一些老、弱、病、残等需要就医的人群，应按照防指安排，转移到相近的镇驻地或区驻地等医疗条件相对较高的地方。同时，转移的同时，由各级政府组织的转移机构进行就地安置，以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

转移路线的制定按照“就近、就快”的原则。详见附表 3。

6.4 技术支撑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孝妇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由市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工作。市水利局派出专家组，在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孝妇河沿线各区县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根据河道抗洪抢险现场应急处置需要，临时成立在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现场紧急前线的指挥调度，并与当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现场抗洪抢险的各级单位及负责人组成。

2、抢险队伍

沿河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工作。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在紧急防汛期，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以调用一切社会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投入抢险工作；可以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3、技术支撑

市防汛指挥机构派出专家组，在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救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协助市防指在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 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

7.1 工程巡查

针对河道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防汛情况的检查包括河道巡堤查险与汛前、汛期和汛后的防汛检查。汛期，水利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巡堤查险，对河道的水情与工情进行巡堤查险。此外，还应组织汛前、汛后的防汛检查，对防汛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7.1.1 河道巡堤查险

1、河道巡堤查险原则

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开展。由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巡查，明确人员，确定巡查范围及重点部位。日常检查一般宜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遇强降雨、较大洪水或特殊情况，明确加派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等具体措施。

巡查结束后，应及时记录整理，并签名归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复查，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会同科研、设计、施工单位作专题研究。

2、巡查重点

按照巡查有关制度及规范要求，重点对堤身、堤岸、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管理设施、生物防护工程、河势变化等进行巡查。

堤身外观巡检：重点巡查堤顶、堤坡、堤脚、混凝土结构、砌石结构等。

堤岸防护巡检：要根据坡式、坝式、墙式护岸等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巡查。要对护脚进行重点巡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巡检：重点对防渗保护层、排水沟进出口及排水导渗体或滤体进行检查。

穿（跨）堤建筑物巡检：重点对接合部位进行巡查，对穿（跨）堤建筑物机电设备进行检查。

管理设施巡检：重点对观测监测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化设施等进行巡查。

生物防护工程巡检：重点检查防浪、护堤林带有无老化和缺损，检查草皮护坡是否冲刷、缺损。

河势变化巡查：观察行洪时近岸段特别是弯道顶冲段河势有无较大变化，滩岸有无坍塌等。

3、堤防工程检查一般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应根

据工程实际进行合理增减，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4、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制订日常检查记录表，每次检查应认真填写记录表。

7.1.2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在遭遇大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堤防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编写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专项检查应包括下列检查项目和内容：

1、事前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到来前，对防洪、防雨、防台风、防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应检查工程标准和坚固程度能否抗御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

2、事中检查：在经历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过程中，对堤防工程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3、事后检查：应检查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下及重大事故后，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防汛物料及设备动用情况，对水位的观测记录情况。

7.2 工情险情报告

7.2.1 工情报告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每2小时报告一次雨水情，其它汛情应随时上报。

7.2.2 险情报告

1、根据河道出现的洪水水位等洪水要素，分别说明针对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出现险情的报告机制，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内容、频次等，报告内容应包含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当前状况、拟采取的洪水调度方案和险情处置措施等。

2、当堤防、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预计发生溃堤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向下游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快速提供抢险物资和增派抢险队伍支援。

7.3 险情处置

7.3.1 先期处置

接到超标洪水险情信息后，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汇报，市水利局、防汛专家以及相关责任部门组赶赴现场，协助市防指做好人员转移。

7.3.2 应急处置

市或区根据抗洪抢险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必要的工作组构成。以下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视情组建：

- 1、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 2、副指挥长：领导分管工作组紧急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长指定的抢险救灾任务。
- 3、综合协调组：调度各工作组进展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协调解决现场有关问题等。
- 4、雨水情测报组：及时准确掌握雨、水、汛情发展趋势，滚动开展监测预报预警。
- 5、工程抢险组：对险情发展进行研判，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建议，按统一安排开展现场抢险。
- 6、转移救济组：负责灾民的安全转移、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
- 7、电力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及灾民安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 8、通讯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有线、无线通讯的畅通。
- 9、道路保障组：抢修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抗洪抢险道路交通畅通。
- 10、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征用、运输抢险物资和设备，负责外地支援物资接收及协调工作。
- 11、生活保障组：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和抢险队餐饮住宿。
- 12、治安保卫组：负责维护抢险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
- 13、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抗洪抢险现场及群众转移安置地点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 14、经费保障组：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等应急经费的筹集、拨付。
- 15、宣传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救援信息；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应对网络舆情等。
- 16、纪律督察组：督促各项抢险救灾指令落实到位。对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模范

集体和人物依法进行大力表彰奖励。

8 善后处理

8.1 洪水消退

在洪水消退过程中，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继续不放松巡视检查，防止堤防由于长时间浸泡发生工程险情。

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出险段，洪水消退过程中需要继续加固。

现场应急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抢险队、常备队等根据指令，可分批逐步撤离。

8.2 水毁工程修复

孝妇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开展水毁调查，积极争取资金，开展水毁工程修复。一是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汛情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二是对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三是对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有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8.3 物资补充

孝妇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抢险物资的具体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补充、更新，以备后需。

8.4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9 保障措施

9.1 物资保障

9.1.1 物资储备

市及沿河各区县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河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市及沿河各区县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市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不足等问题，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为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2025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详见附表4。

9.1.2 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

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汛指挥机构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区县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区县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9.2 防汛队伍保障

在汛前必须根据防汛工作有关规定组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专业与常备相结合”的防汛抢险队伍。在适当的时机对防汛抢险队伍进行培训和演习，并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和抢险的机具设备。根据需要，有条件的区县和乡镇要组建机动抢险队，并与当地驻军密切联系，通报情况，实行军民联防。

9.2.1 防汛队伍的职责

防汛抗洪是全民全社会的事情，为了取得防汛抗洪斗争的胜利，除了发挥工程设施的防汛能力外，根据县防指提出的防御目标，结合工程现状，配备足够的防汛抢险队伍，从人防上做好防御可能发生大洪水的准备。防汛抢险队伍要按照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组织，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防汛抢险队伍的职责是：巡堤查险、报险、除险、配合清障及时封堵病险涵闸等穿堤建筑物、遇险情听从指挥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9.2.2 防汛队伍的组成

防汛队伍主要由常备队组成，如有条件也可组成专业队、后备队（部门）。

1、常备队是防汛抗洪的技术骨干力量，也是防汛抢险的常备基本力量，主要由市、区县水利部门、河道管理单位职工以及防汛成员单位抽调的防汛人员组成，应做到思想、工具、料物、抢险技术四落实。常备队负责河道防汛日常工作、巡堤查险、水工程调度等。

2、专业队由各级水旱灾害防御队伍组成，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和救援装备，承担重大险情、决口抢护等应急支援任务。

3、后备队由河道沿线各乡镇（街道）的群众或驻地企业职工组成。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险情发展需要，承担巡堤查险、工程抢护、群众转移等一线防守任务。

9.3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

合理确定防御洪水方案的宣传内容、方式、各级组织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对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定期进行宣传、培训。

2、培训

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市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演练

编制年度防汛抢险演练计划。演练分为桌面推演、抢险技术演练和综合演练，结合河道实际情况，列明演练参加单位、演练方式、演练科目等，采用桌面推演、综合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河道防汛抢险演练。

**淄博市城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

附表

附表1 河道基本情况及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管辖范围	社会经济情况				干流河长 (km)	河道治理现状 (km、座)		
	镇(街道) (个)	村庄 (社区) (个)	人口 (万人)	耕地 (万亩)		已成堤		重点防御 河段 (处)
						左岸	右岸	
经开区	2	12	2.18		10.9			
张店区	2	3	1.26		5.0			
周村区	2	24	8.15		10.4	7.936	8.828	1

附表2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汛预警指数表

序号	区县	控制断面位置	桩号	红色预警水位 (m)
1	经开区	华福大桥	39+530	≥44.48
2	张店区	马尚（二）水文站	46+842	≥39.83
3	周村区	袁家水文站	58+480	≥31.66

附表3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洪水量级	区	镇（街道）	涉及淹没村庄	转移地点
超标准洪水	经开区	双杨镇	杨寨村、月庄村、殷家村、小屯村、牛家村	彭家村
		傅家镇	向阳村、大徐村、黄家村、浮山驿村、傅家村、宋家村、张冉村	唐家山文化生态园
	张店区	傅家镇	义集小区	山东理工大学
		马尚镇	周家村、西南村	
	周村区	南郊镇	张楼村	周村红木文化城
		北郊镇	东涯村、南涯村、北涯村、东坞村、西坞村、班里村、白寨村、梅家村、仇家村、太平村、和家村、圈头村、大杨村、小杨村、小刘村、大七村、袁家村、韩套村、仇套村、南营村、陈套村、前草村、后草村	淄博职业学院、北郊中学、周村城北中学、周村城区

附表 4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区县 (单位)	规模 (万元)	编织袋 麻袋 (条)	土工布 (膜) (平方米)	桩木等 木材 (立方米 /根)	沙子砂石 料(方)	铅丝铁丝 (千克)	电缆 线 (米)	柄类简 易器械 (套)	排水 设备 (台 套)	照明灯具 (台套)	发电 设备 (台/ 千瓦)	舟 艇 (艘)	救生 衣 (件)	救生 圈 (个)	雨具 (套)	其他	储备地点	主管部门	联系人	备注	
1	市级	261.6	252980	53100		380	5120		728	52	14	6	2	3597		370	铅丝笼 700 个、彩条布 2100 平方米、一体式移动应急抢险处置单元 3 个	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仓库 地址:周村区周隆路 7298 号恒业物流园内。	淄博市水利局	张长征 13002714517		
2	张店区	11.00	25500	3800	4.52	2600	200	1000	100	12	25	3	3	60	10	20		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盾闸物资仓库/傅家镇金马村协议号料储备点	张店区水利局	张纪东 13561607909		
3	淄川区	300.0	100000	30000	20	31400	10	1000	2000		120	15		50	20	200		淄川区水利局仓库(城里大街 503 号)/协议号料储备点(小赵村、凤凰村东、公义木材市场、胶王路桥东 100 米等)	淄川区水利局	孙天 18560338279		
4	博山区	262.0	103000	13000	23.8	2000	3000	3000	525	1	522	20	2	455	190	1230		石马水库防御物资储备仓库	博山区水利局	王双喜 18553372876	包含石马水库	
5	周村区	104.0	20000	2000		4.00	600		470	10	4		2	25	4	49		周村区机场路 385 号	周村区水利局	郭军 13468411415		
6	临淄区	8.4	10000						60	13	53	2	1	23		71	救援抛绳器 2 个、安全绳 10 根、帐篷 2 个、喊话器 9 个、五金工具 2 盒、吨包 200 个	临淄区水利局防御物资储备仓库	临淄区水利局	刘敬林 13964311478		
7	桓台县	1000.0	398000	30000	1000	600				55	16	3	15	1800	100	1500		桓台县荆家镇水务站、桓台县小清河管理所	桓台县水利局	刘佳 15753373559		
8	高青县	230.0	9900	3000	400		6900	100	120		1	1	1	94	4		挖掘机 3 台	高青县芦湖街道东朱村(大芦湖驻地)	高青县水利局	张金辉 18053347075		
9	沂源县	30.0	120000	1500			150	100	90	7	22	8		20	40	20	吸水膨胀袋 398 条,救生抛投器 6 套	沂源县胜利路 9 号	沂源县水利局	史新雷 18764374793		
10	高新区	6.2	17000	1900	3	1000	4000	0	310	0	39	0	0	38	3	131		高新区北路 9 号	高新区建设局	耿新升 13589574629		
		30	5000	2130	0	1000	60	500	0	0	2	57	5	2	80	0	386	抢险救援车 5 辆、通讯保障车 2 辆	彩虹路中转站		聂洪海 13324110522	
11	文昌湖区 萌山水库	119.0	30000	8450.4	533	867.80	11.1	2728	533	46	121	1	3	250	0	457	卫星电话 2 部、华平无线单兵(4G 单兵)设备 1 部、手持喊话器 4 个	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郭宗涛 13220678392		
12	经开区	7.5	600	10		50	20	40			15	4		80	10	80	卫星电话 2 部	应急局物资储备库	经开区应急局	杨栋梁 18553305419		
13	太河水库	297.7	89470	11600	42	8665	3164.35	2148	490		114	7	2	2750	30	344		太河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庞春雨 15608183665		
14	田庄水库	93.9	20000	8000	3	3518.02	2208.5	655	201		38	6	2	258	20	100		田庄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张贵亮 13573320109		
15	红旗水库	32.0	23000	3000	3	865	3000	400	150		20	1	1	50	20	100		红旗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沂源县水利局	翟哲 13953347687		
16	新城水库	40	20000	4000	6	2000	200	120	175	2	40	2	1	100	6	120	石笼网 100 套	新城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	李栋 15866295858		
18	市河湖长	25.0							28		12	1	3	50		30	救援绳 15 根、机动三轮车一辆、卫星电话 3 台	孝妇河湿地公园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金恒宇 18766900520		
		1.5	1000				150		25		20	1		30			独轮人力小推车 2 辆,麻绳 100 米,钢管(2 米每根) 40 根	分洪闸院内		李军 13805331946		
19	总计	2859.76	1245450	175490	2009.32	54949.82	23673.95	11791	6005	200	1253	86	40	9810	457	5208						

附表 5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店区	张店区水利局	李辉	范鲁军	40	1	张店区水利局	张店区水利局	范鲁军 15206678965	
2	淄川区	淄博市城际救援总队	束小刚	束小刚	150	1	淄川区应急局	淄博市城际救援总队	束小刚 13905335819	
		淄川蓝天救援队	王雷	王雷	132	1	淄川区应急局	淄川蓝天救援队	王雷 13969358544	
3	博山区	池上镇防汛应急抢险队	铨律	李泳钢	30	1	池上镇	池上镇	李泳钢 13053393553	包含石马水库
		八陡镇机关防汛应急小分队	张君琪	刘聪聪	51	1	八陡镇	八陡镇	刘聪聪 18615124097	
		八陡镇基干民兵防汛应急排	张高瑞	张高瑞	30	1	八陡镇	八陡镇	张高瑞 18560257796	
		白塔镇防汛抗旱救援队	谢宜建	翟昌德	60	1	白塔镇	白塔镇	翟昌德 13583398766	
		城东街道防汛抗旱应急分队	许乐意	聂刚	58	1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	聂刚 13675331355	
		石马镇人民政府	马勇	吕金霞	20	1	石马镇	石马镇	吕金霞 13881022656	
		山头街道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	刘持久	刘持久	30	1	山头街道	山头街道	刘持久 18053311479	包含石马水库
		博山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救援队	黄明文	孙庆飞	48	1	博山镇	博山镇	黄明文 18560998212	
		城西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曲欣	梁韬	40	1	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	梁韬 17615688220	
		源泉镇防汛抢险队	李晓剑	吕海峰	40	1	源泉镇	源泉镇	吕海峰 15553349222	
		域城镇应急救援队伍	赵凯	王玉荣	70	1	域城镇	域城镇	王玉荣 13646442342	
		博山区博晟环卫有限公司	丰新鹏	丰新鹏	15	1	域城镇	域城镇	丰新鹏 13515334448	
		石门景区应急队伍	于云龙	周庆和	15	1	域城镇	域城镇	周庆和 15269673158	
		区消防大队	王千凯	王千凯	45	1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千凯 13355288852	
八陡森林消防	张文	张文磊	50	1	博山区森林消防队	博山区森林消防队	张文磊 13723997121			

附表 5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磊							
		武警博山中队救援队	赵辰	赵辰	20	1	武警博山中队	武警博山中队	赵辰 18753339233	
4	周村区	红狼应急救援队	鲍新征	鲍新征	30	1	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站北路市政公司院内	鲍新征 18953363388	
		周村区阳光救援队	郑传恒	郑传恒	80	1	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电厂路西首	郑传恒 13964335111	
5	临淄区	临淄区水利局	刘晓兵	刘敬林	45	1	临淄区水利局	临淄区水利局	刘敬林 13964311478	
6	桓台县	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刘文	崔若亮	32	1	桓台县水利局	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崔若亮 13573386888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崔智	崔智	30	1	桓台县水利局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崔智 13806438341	
7	高青县	高青县水利局	韩本顺	韩本顺	60	1	高青县水利局	高青县水利局	韩本顺 13573305855	
8	沂源县	沂源县水利局	徐凤伟	史新雷	25	1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水利局	徐凤伟 15866323555	
9	高新区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聂洪海	聂洪海	40	1	高新区建设局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聂洪海 13324110522	
10	文昌湖区萌山水库	淄博市萌山水库防汛常备队	尹斌	王胤韬	43	1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王胤韬 17605339461	
11	经开区	傅家镇应急排	盛洪伟	盛洪伟	20	1	傅家镇	傅家镇	盛洪伟 19805336898	
		南定镇应急排	许建法	许建法	30	1	南定镇	南定镇	许建法 18253306591	
		沅水镇应急排	孟令跃	孟令跃	30	1	沅水镇	沅水镇	孟令跃 13665332003	
		红狼救援队	于孔军	于孔军	30	1	经开区应急局	红狼救援队	于孔军 15550319999	
12	太河水库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吕丕家	焦玉梁	57	1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焦玉梁 18560993657	

附表 5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3	田庄水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刘本志	刘本志	57	1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刘本志 13589510296	
14	红旗水库	红旗水库	郭传祥	秦立刚	325	1	燕崖镇人民政府	峪林村、石板村、刘庄村	秦立刚 13723990637	
15	新城水库	新城水库	李振	李振	165	1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 18615108211	
17	总计				2063	37				

淄博市城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

附件

**淄博市孝妇河防御洪水方案
及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评审意见**

2025年4月25日，淄博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淄博市孝妇河防御洪水方案》及《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博山区水利局、淄川区水利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张店区水利局、周村区水利局、桓台县水利局、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前专家提前审阅了《方案》，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孝妇河是淄博市骨干河道之一，编制防御洪水方案及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保障防洪安全是必要的。《方案》参照《山东省大型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大纲（修订稿）》（山东省水利厅，2025年3月）编制是可行的。

二、《方案》根据工程现状，提出的洪水分级、风险分析与处置措施，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善后处理、保障措施等基本可行。

三、意见和建议

1. 完善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措施；
2. 补充拦河闸坝调度运用有关情况、利群闸和木佛闸的调度运用方式；
3. 完善超标准洪水量级选择，标准内及超标准洪水的风险分析和处置措施；
4. 完善附图附表。

专家组
2025年4月25日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荣军	组长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 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研究员	
郭广军	成员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 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研究员	
刘雷		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副主任	
徐辉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孙宝森		淄博市水文中心	高级工程师	

**淄博市城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

附图

FT-01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FT-02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